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 學期第 1 次歷史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09.14)

112-1 學期第 2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10.18)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三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二位為原則。凡屬共同指導，每位學生以零點五人計算。前項如有異議，由本系研究生教務小組委員會協調之。
- 第四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之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學位論文定稿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論文比對須使用本校指定系統，範圍為正文及註腳，排除徵引書目及附錄，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